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ip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0)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2座10樓1010至10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8至79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i)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強制每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或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任何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的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1.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者於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2. 每位出席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必須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3. 根據香港政府規定，本公司將對大會會場內親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數設限。為避免過度擁擠，本公司將會限制在大會會場人數。
4.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5.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任何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任何股東如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但仍對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的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就有關問題或事項書面致函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r@chinapipegroup.com。

任何股東如對大會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修訂」	指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及重述，以(其中包括)(i)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ii)容許本公司舉行混合及虛擬股東會議；(iii)納入若干相應及內務修訂；及(iv)更新及澄清認為可取的條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採納、修訂或修改)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納入修訂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2座10樓1010至1016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文本和英文本倘出現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ip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0)

執行董事

賴福麟先生(主席)

俞安生先生(首席執行官)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以信先生

陳偉文先生

管志強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旺角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2座

10樓1010至1016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的公告。為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遵守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所述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條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相應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此外，對本公司細則的其他修訂，包括明確列明本公司以現場、混合或虛擬形式舉行股東大會的靈活性、其他輕微的相應及內務修訂以及更新和澄清認為可取的條文。

建議修訂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1.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特別是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所述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條文；

2. 容許本公司舉行混合及虛擬股東會議；
3. 納入若干相應及內務修訂；及
4. 更新及澄清認為可取的條文。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不會違反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對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異常。

建議修訂的全部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

2.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2座10樓1010至10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8至79頁。

為遵守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4. 推薦建議

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董事會認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賴福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建議細則修訂

董事會議決建議：(i)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特別是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所述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條文；(ii)容許本公司舉行混合及虛擬股東會議；(iii)納入若干相應及內務修訂；及(iv)更新及澄清認為可取的條文。

以下載列建議修訂的概要：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附註1	<p>本公司之原有名稱由「World Trade Bun Kee Ltd.」更改為「China Pipe Group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生效。</p> <p>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Pipe Group Limited」更改為「Soft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本公司之第二名稱由「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冠力國際有限公司」，均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p>	附註1	<p>本公司之原有名稱由「World Trade Bun Kee Ltd.」更改為「China Pipe Group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生效。</p> <p>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Pipe Group Limited」更改為「Soft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本公司之第二名稱由「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冠力國際有限公司」，均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p> <p>本公司之名稱由「Soft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China Pipe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之第二名稱由「冠力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均由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生效。</p>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1(A)	<p>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本細則的旁註不應視為本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其本身涵義，以及於本細則中的涵義：</p> <p>「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內所界定涵義；</p> <p>「聯繫人」具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對該詞所賦予的涵義；</p> <p>「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p> <p>「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p>	1(A)	<p>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本細則的旁註不應視為本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其本身涵義，以及於本細則中的涵義：</p> <p>「公告」指本公司正式刊發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p> <p>「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內所界定涵義；</p> <p>「聯繫人」具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對該詞所賦予的涵義；</p> <p>「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p> <p>「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p>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1(A)續	<p>「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其成員可不時變更)或按文義所指，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p> <p>「本細則」或「本文規定」指目前形式的本公司細則或當時生效的一切補充、修訂或替代本公司細則；</p> <p>「催繳」包括任何分期交付的催繳股款；</p> <p>「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p> <p>「主席」指於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持的主席；</p> <p>「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存托機構；</p>	1(A)續	<p>「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其成員可不時變更)或按文義所指，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p> <p>「本細則」或「本文規定」指目前形式的本公司細則或當時生效的一切補充、修訂或替代本公司細則；</p> <p>「催繳」包括任何分期交付的催繳股款；</p> <p>「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p> <p>「主席」指於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持的主席；</p> <p>「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存托機構；</p>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1(A)續	<p>「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p> <p>「本公司」指 Soft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第二名稱「冠力國際有限公司」，均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前稱ChinaPipe Group Limited及其第二名稱「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生效，及World Trade Bun Kee Lt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前生效)(附註：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詳稱，請參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p>	1(A)續	<p>「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賦予「緊密聯繫人」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98(H)條，倘董事會將予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中提述的關連交易，則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p> <p>「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p> <p>「本公司」指China Pipe Group Limited及其第二名稱「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均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生效(前稱China Pipe Group Limited及其第二名稱「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生效Soft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第二名稱「冠力國際有限公司」，均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生效，及World Trade Bun Kee Ltd.世貿彬記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前生效)(附註：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詳稱，請參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p>

* 僅作識別之用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1(A)續	<p>「公司代表」指根據本細則第87(A)或87(B)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p> <p>「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券股證持有人」；</p> <p>「董事」指本公司董事；</p> <p>「股息」指倘與主旨或文義並無不符之處，則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配及資本化發行；</p>	1(A)續	<p>「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不時對「關連交易」所賦予的涵義；</p> <p>「持續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不時對「持續關連交易」所賦予的涵義；</p> <p>「公司代表」指根據本細則第87(A)或87(B)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p> <p>「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券股證持有人」；</p> <p>「董事」指本公司董事；</p> <p>「股息」指倘與主旨或文義並無不符之處，則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配及資本化發行；</p> <p>「電子」具有電氣、數碼、磁力、無線、光電磁或類似能力的技術及具有《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所賦予的其他涵義；</p>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1(A)續	<p>「總辦事處」指董事可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p> <p>「港元」指港元或香港的其他法定貨幣；</p>	1(A)續	<p>「電子通知」指透過電傳複印、電報、電傳、傳真、傳輸、互聯網、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可構成書面記錄)發送的通知；</p> <p>「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電子委任代表」指在該等細則訂明的情況下擬委任的受委代表，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可在適當及該等細則訂明的情況下，透過電傳複印、電報、電傳、傳真、傳輸、互聯網、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可構成書面記錄)指定其他人士代其參加、出席或投票；</p> <p>「總辦事處」指董事可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p> <p>「港元」指港元或香港的其他法定貨幣；</p>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1(A)續	<p>「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對該兩詞所賦予的涵義；</p> <p>「月」指日曆月份；</p> <p>「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如為英文)一份主要的英文日報及(如為中文)一份主要的中文日報，於有關地區出版及廣泛流通以及為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而指定者；</p>	1(A)續	<p>「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及／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規例對該兩詞所賦予的涵義；</p> <p>「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p> <p>「混合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i)親身出席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以電子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所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p> <p>「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p> <p>「月」指日曆月份；</p> <p>「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如為英文)一份主要的英文日報及(如為中文)一份主要的中文日報，於有關地區出版及廣泛流通以及為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而指定者；</p>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1(A)續	<p>「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p> <p>「股東名冊主冊」指本公司存置於百慕達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指根據法例條文存置之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p> <p>「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p> <p>「登記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就該類別股本不時確定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以及(除非董事另行協定)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登記及註冊所在的有關地區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或其他地點；</p>	1(A)續	<p>「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p> <p>「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所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p> <p>「股東名冊主冊」指本公司存置於百慕達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指根據法例條文存置之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p> <p>「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p> <p>「登記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就該類別股本不時確定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以及(除非董事另行協定)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登記及註冊所在的有關地區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或其他地點；</p>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1(A)續	<p>「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印章」指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不時常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印章；</p> <p>「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或法人；</p>	1(A)續	<p>「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釋義而言應被當作為上市)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p> <p>「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印章」指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不時常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印章；</p> <p>「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或法人；</p>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1(A)續	<p>「證券印章」指本公司印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證券印章」字眼，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蓋印；</p> <p>「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p> <p>「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p> <p>「法規」指公司法以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目前有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每項其他法令(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規定；</p> <p>「過戶處」指當時股東名冊主冊所在之處；及</p> <p>「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其他任何方式。</p>	1(A)續	<p>「證券印章」指本公司印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證券印章」字眼，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蓋印；</p> <p>「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p> <p>「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p> <p>「法規」指公司法以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目前有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每項其他法令(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規定；</p> <p>「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過戶處」指當時股東名冊主冊所在之處；及</p> <p>「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其他任何方式。</p>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1(B)	<p>在本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p> <p>凡表明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p> <p>凡表明一種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其他所有性別；人稱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人；</p> <p>在前述者的規限下，如非與主題及／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其於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p>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其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布就此暫時生效者有關。</p>	1(B)	<p>在本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p> <p>凡表明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p> <p>凡表明一種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其他所有性別；人稱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人；</p> <p>本細則內對通知及委任代表的提述經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將適用於電子通知及電子委任代表，惟所述電子通知及電子委任代表僅可用於、限制及限於本細則就可能相關的通知或委任代表訂明的相關用途；</p> <p>對委任代表文書的提述包括透過電子方式或在電子平台上提供的任何等同表格，該表格毋需為書面方式且毋需簽署，惟應遵守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可能批准的條件；</p>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1(B)續		1(B)續	<p>對有關人士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的提述，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指該人士或受委代表出席實體會議或透過董事會就該會議所指定的電子設施參與該會議。據此，有關「親身」、「親自」、「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或在會上的任何作為的提述，以及有關「出席」、「參與」及其他類似詞彙的提述，均應據此詮釋；</p> <p>在前述者的規限下，如非與主題及／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其於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p>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其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布就此暫時生效者有關。</p>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1(C)	<p>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天的正式通知表明(在不影響本文規定所載有關修訂權力的情況下)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1(C)	<p>特別決議案為按照本文規定且已根據細則第63條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將該決議案列作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天的正式通知表明(在不影響本文規定所載有關修訂權力的情況下)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5(A)	<p>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p>	5(A)	<p>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p>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14(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本地名冊或名冊分冊，以及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董事會同意下)於有關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有關地區存置股東名冊分冊。	14(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本地名冊或名冊分冊，以及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董事會同意下)於有關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有關地區存置股東名冊分冊。於有關期間(惟股東名冊按下述方式及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暫停登記則除外)，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須在辦公時間內(惟本公司可施加合理限制，使每日有不少於兩小時時間可供查閱)免費供股東及公眾查閱。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14(C)	無	14(C)	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可接受的方式(電子或其他)透過任何途徑就此發出通知後,本公司可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限期內,暫停辦理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44	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通告將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有關時間及期間於指定報章及在報章內以廣告方式發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	44	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通告將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有關時間及期間於指定報章及 在報章內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 以廣告方式發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60(A)	<p>本公司在每一年除舉行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p>	60(A)	<p>本公司在每一個財政年度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股東大會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限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或延會)須於有關地區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及在細則第69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有權出席會議並於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投票的各股東可於該會議上發言。</p>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61	凡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概稱股東特別大會。	61	凡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概稱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決定的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以現場會議，及細則第69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62	只要董事會認為恰當，可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應按提請召開，或如無董事提請，可由公司法所規定的提請人提請召開。	62	只要董事會認為恰當，可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於作出提請之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股東(以一股一票，於遞交有關要求當日本公司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為基準)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就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項或決議案項下的交易)可由公司法所規定的提請人提請召開。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63	<p>股東週年大會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則須至少提前十四天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應列明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日期，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如將處理特別事項，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即使(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p>	63	<p>股東週年大會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十四天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應列明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日期，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如將處理特別事項，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a)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9A條確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則為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b)會議的日期及時間；(c)倘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形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會前本公司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項，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即使(在公司法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條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p>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63續	<p>(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ii)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以面值計)附帶投票權的股份。</p>	63續	<p>(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ii)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以面值計)附帶投票權的股份。</p>
65(A)	無	65(A)	所有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 (a) 發言；及 (b) 表決，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中的事項放棄表決則除外。
6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66	除非另有指明，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 且在會議結束前一直在場 ，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67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67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或(如適用)細則第60(A)條及第63條提述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69	<p>達到法定人數之任何大會批准，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中止任何大會。倘大會休會長達十四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會議之方式，於至少於七個日之前發出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之通知，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續會上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上處理事項發出任何通知，且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有關通知。除中止之大會可能遺留未決之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p>	69	<p>達到法定人數之任何大會批准，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及／或以各種方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中止任何大會。倘大會休會長達十四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會議之方式，於至少於七個日之前發出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之通知，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續會上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上處理事項發出任何通知，且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有關通知。除中止之大會可能遺留未決之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p>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69(A)	無	69(A)	<p>(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親自或委任代表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視為已於會議出席並將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p> <p>(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會議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p>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69(A)續	無	69(A)續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將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召開且其議事程序為有效，前提是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上處理的事務；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69(A)續	無	69(A)續	(c) 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基於任何原因)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會議上處理的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於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惟須於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及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69(A)續	無	69(A)續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和發出會議通知及遞交代表委任書之時間的規定，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並適用有關規定；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須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69(B)	無	69(B)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人士及／或參與人士及／或投票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預定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有權於另一個會議地點出席；以及任何股東於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受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知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安排所規限。</p>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69(C)	無	69(C)	<p>倘主席認為：</p> <p>(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9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並不足夠，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知所載規定進行；或</p> <p>(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p> <p>(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擁有合理機會在會議上發言及／或投票；或</p>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69(C)續	無	69(C)續	<p>(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p> <p>則在不損害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毋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批准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不論會議是否已開始及有否法定出席人數）。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p>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69(D)	無	69(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限時)。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入會場或被逐出會場(不論現場會議或電子會議)。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69(E)	無	69(E)	<p>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召開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發出風暴警報、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p>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69(E)續	無	69(E)續	<p>(a) 倘延期舉行會議，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期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自動延期的會議)；</p> <p>(b) 倘僅通知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有變，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p>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69(E)續	無	69(E)續	<p>(c) 倘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在不影響細則第69條及其規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會議延期或變更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備(倘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按本細則的規定在會議延期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的所有代表委任書將屬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書替代)；及</p> <p>(d) 倘於延期或變更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就延期或變更的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p>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69(F)	無	69(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便能夠出席或參與會議。根據細則第69C條規定，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透過電子設備召開的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70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撤回其他任何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p> <p>(i) 大會主席；或</p> <p>(ii)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p> <p>(iii) 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合計表決權至少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p>	70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撤回其他任何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以真誠基準及上市規則為據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p>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70續	(iv) 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使其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總額佔附帶表決權股份的全部已繳足金額至少十分之一。	70續	<p>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i) 大會主席；或</p> <p>(ii) 至少兩三名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p> <p>(iii) 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合計表決權至少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p> <p>(iv) 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使其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總額佔附帶表決權股份的全部已繳足金額至少十分之一。</p>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70續	除非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以及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如主席宣布某一決議案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由規定的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該宣布即是最終及確定性的宣布，且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的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的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	70續	除非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以及該要求未被撤回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如大會主席宣布某一決議案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由規定的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該宣布即是最終及確定性的宣布，且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的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的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
76(A)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應有一票表決權；決定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條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多張選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向同一方。	76(A)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應有一票表決權；決定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條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多張選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向同一方。及受限於本細則之條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76(A)續		76(A)續	<p>(i) 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凡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派代表將有一票投票權，惟在細則第87(A)條之規限下，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p> <p>(ii) 僅一名委派代表有權於舉手表決時投票；</p> <p>(iii) 代表委任書須清楚註明舉手表決時獲指定進行投票的委派代表；及</p> <p>(iv) 倘股東未指定有權於舉手表決時代其投票的委派代表，或指定一名以上委派代表代其投票，則代表該股東的任何委派代表概不得於舉手表決時投票；及</p> <p>(v) 以按票數投票表決時，凡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派代表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本細則而言，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提前繳付或入賬列作已繳之股款，不得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於按票數投票表決時，有多張選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向同一方。</p>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76(B)	根據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倘本公司已知悉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則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抵觸此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6(B)	每位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根據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倘本公司已知悉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則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抵觸此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6(C)	無	76(C)	任何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根據細則第60(A)條親身或以電話或電子方式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時，可以本細則所規定的電子方式進行投票。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81	<p>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舉手表決時，僅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可投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受委任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惟即使在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無權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p>	81	<p>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舉手表決時，僅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可投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受委任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發言及表決以及代表其所代表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惟即使在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無權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公司可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代表委任書。</p>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81(A)	無	81(A)	委派代表的委任書須註明受委任人士及其委任人的姓名方為有效。除非股東信納聲稱為委派代表的人士確實為相關委任文據上註明的人士，並信納其委任人簽名之合法性及真實性，否則股東可拒絕該人士參與相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81(B)	無	81(B)	<p>根據細則第87(B)條，倘一名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按細則第81條許可)代其出席同一股東大會，相關代表委任書應清楚列明下列各項：</p> <p>(i) 每名委派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類別及數目；及</p> <p>(ii) 兩名委派代表中有權於根據細則第76條規定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的委派代表，</p> <p>倘代表委任書中並未列明上述兩項中其中一項，則須由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根據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否則該等委任及代表委任書均為無效，且委任人的該兩名代表均不得參與相關股東大會。</p>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81(C)	無	81(C)	任何可能受董事或主席根據本條細則所行使之權力影響的股東，概不得向董事或主席或彼等任何一名提出索償，董事或主席根據本條細則行使任何權力亦不會令行使有關權力之會議程序或會上通過或反對之決議案失效。
82	代表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以其印章加蓋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82	[廢除]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83	<p>代表委任書，及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之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刊發之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書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註冊辦事處，否則委任代表委任書視為無效。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代表委任書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參加按股數投票表決，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作撤回論。</p>	83	[廢除]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84(A)	無	84(A)	<p>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是否為本細則所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本公司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則被視作同意任何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或透過該平台發送，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在一般情況下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倘作特定用途，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信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p>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84(A)續	無	84(A)續	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透過所提供的指定電子平台(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所收取的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達或存放於本公司。
85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代表委任書應：(i)被視為授權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案(或其修訂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按股數投票並表決。以上規定前提是，向股東發出的，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或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委任書，應使股東得以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斟酌權)；而且(ii)除非委任書內另有指明，該委任書在有關會議的續會上亦應有效。	85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代表委任書應：(i)被視為授權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案(或其修訂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按股數投票並表決。以上規定前提是，向股東發出的，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或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委任書，應使股東得以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斟酌權)；而且(ii)除非委任書內另有指明，該委任書在有關會議的續會或延會上亦應有效。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87(A)	<p>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職權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代表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代表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的權力應與該公司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由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本條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妨礙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行事。</p>	87(A)	<p>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職權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代表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代表有權投票及代表該公司行使的權利及權力應與該公司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相同。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由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本條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妨礙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行事。</p>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87(B)	<p>如果本公司股東為一間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結算所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其公司代表，但前提是，如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應註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規定獲委任的任何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的權利及權力，應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相同，包括有權獨立舉手投票，儘管細則第76條及第81條有相反規定。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的公司代表數目不得超逾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持股數量，即賦予權利可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p>	87(B)	<p>如果本公司股東為一間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結算所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的受委代表或其公司代表，但前提是，如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應註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委任的任何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的權利及權力，應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相同，包括有權獨立舉手投票及有權發言，儘管細則第76條及第81條有相反規定。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的公司代表數目不得超逾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持股數量，即賦予權利可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p>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97(A)	<p>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p> <p>(i)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p> <p>(ii) 如董事精神失常或神智不健全；</p> <p>(iii) 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p> <p>(iv) 根據法律被禁止擔任董事；</p> <p>(v) 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p> <p>(vi) 根據細則第104條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罷免。</p>	97(A)	<p>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p> <p>(i)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p> <p>(ii) 如董事精神失常或神智不健全；</p> <p>(iii) 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p> <p>(iv) 根據法律被禁止擔任董事；</p> <p>(v) 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p> <p>(vi) 根據細則第104條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p>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98(E)	<p>在考慮有關任命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改動)時，可就每名董事分開提呈決議案；在此情況下，除非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本身的任命(或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改動)，以及除非(如涉及上述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獲利職位或崗位)該其他公司是一家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否則每名相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p>	98(E)	<p>在考慮有關任命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改動)時，可就每名董事分開提呈決議案；在此情況下，除非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本身的任命(或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改動)，以及除非(如涉及上述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獲利職位或崗位)該其他公司是一家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否則每名相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p>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98(H)	<p>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將會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票數將不予計算(而彼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p> <p>(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由本公司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98(H)	<p>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將會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票數將不予計算(而彼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p> <p>(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由本公司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發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98(H)續	<p>(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根據一項擔保或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給予第三者任何抵押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可能為發起人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彼／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按照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98(H)續	<p>(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根據一項擔保或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擔保或彌償或抵押全部或部份責任，而給予第三者任何抵押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可能為發起人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聯繫人士因彼／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按照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98(H)續	<p>(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行政人員或股東之身份，而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以外之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在該公司(或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產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中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僱員之利益，就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而僱員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及</p>	98(H)續	<p>(v) 「刪除」</p> <p>(vi)(v)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僱員之利益，就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而僱員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及</p>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98(H)續	(vii)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將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涉及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將因此而受惠。	98(H)續	(vii)(vi)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將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 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涉及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而董事或其 緊密聯繫人聯繫人士 將因此而受惠。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98(I)	<p>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一間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之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百份之五(5%)或以上權益，惟只要及在(但僅如及只要在)彼及／或其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為該公司(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而產生)任何股本權益類別或該公司股東所獲任何股份類別之投票權百份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份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之其中一方概無擁有實益權益)。</p>	98(I)	「刪除」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98(J)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一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於該公司之股東之任何類別股份所獲之投票權中持有百份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倘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98(J)	「刪除」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98(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主席除外)及／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重大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享有之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內)產生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會因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將交由主席裁定，而彼就該名其他董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裁決，惟於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將其所知關於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除外，倘就主席及／或其聯繫人士而產生之任何上述問題，則該問題將由董事會決議案(在該情況下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此投票)決定，而該決議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議案，惟於該主席及／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將其所知的有關權益性質或範圍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除外。	98(K)(I)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主席除外)及／或其 緊密聯繫人 聯繫人士權益之重大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享有之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內)產生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會因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將交由主席裁定，而彼就該名其他董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裁決，惟於有關董事及／或其 緊密聯繫人 聯繫人士並無將其所知關於其或其 緊密聯繫人 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除外，倘就主席及／或其 緊密聯繫人 聯繫人士而產生之任何上述問題，則該問題將由董事會決議案(在該情況下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此投票)決定，而該決議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議案，惟於該主席及／或其 緊密聯繫人 聯繫人士並無將其所知的有關權益性質或範圍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除外。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98(J)	無	98(J)	為免生疑問，於本條細則第98條內每次提述之「緊密聯繫人」，在有關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時，應被視為對「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之涵義）之提述。
102(B)	在不妨礙本公司根據細則任何條文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權力下，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會成員，惟據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人數上限。據此獲委任之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董事人數），屆時彼等將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在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彼等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102(B)	在不妨礙本公司根據細則任何條文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權力下，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會成員，惟據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人數上限。據此獲委任之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董事人數），屆時彼等將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在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彼等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103	任何非退任之董事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之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一名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簽署一份表明有意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通知，以及被提名之人士亦須簽署一份願意參選的通知，並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最少為七日，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日，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終止。	103	任何非退任之董事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之選舉(獲董事會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一名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包括被提名之人士)簽署一份表明有意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通知，以及被提名之人士亦須簽署一份願意參選的通知，並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最少為七日，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日，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終止。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104	<p>儘管本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以及可選舉另一人取而代之。任何獲選舉的人士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被考慮。</p>	104	<p>儘管本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可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在就有關目的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以及可選舉另一人取而代之。任何獲選舉的人士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被考慮。</p>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124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一名或數名董事組成委員會，可授權該委員會行使其任何權力，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撤銷任何該等授權，或全部或部分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組成或目的，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作出的規定。	124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一名或數名董事組成 股東 委員會，可授權該委員會行使其任何權力，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撤銷任何該等授權，或全部或部分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組成或目的，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作出的規定。
125	任何該等委員會按該等規定和為完成委員會的成立宗旨所作出的行為(其他行為除外)猶如董事會的所為具有同等效力和作用。董事會有權，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付給任何特別委員會成員一定的報酬，並將該等報酬列作本公司的經常性開支。	125	任何該等委員會按該等規定和為完成委員會的成立宗旨所作出的行為(其他行為除外)猶如董事會的所為具有同等效力和作用。董事會有權，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付給任何特別委員會 成員股東 一定的報酬，並將該等報酬列作本公司的經常性開支。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126	由任何該等委員會兩名或以上成員舉行的會議和會議議程，須受本細則關於董事會會議和議程的適用條文所規管，除非該等條文已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24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	126	由任何該等委員會兩名或以上 成員股東 舉行的會議和會議議程，須受本細則關於董事會會議和議程的適用條文所規管，除非該等條文已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24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
127	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任何人士以董事身分作出的善意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前述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士方面存在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已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被正式委任，並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般。	127	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任何人士以董事身分作出的善意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前述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士方面存在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已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被正式委任，並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 成員股東 一般。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137	<p>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其酬金；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行使董事會所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利除外)，連同分授權的權力；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的成員填補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的空缺或行事(即使有任何該等空缺)，而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款和條件作出，董事會亦可將任何已任命的該等人士罷免，並可將任何該等授權取消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p>	137	<p>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的成員股東及釐定其酬金；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行使董事會所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利除外)，連同分授權的權力；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的成員股東填補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的空缺或行事(即使有任何該等空缺)，而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款和條件作出，董事會亦可將任何已任命的該等人士罷免，並可將任何該等授權取消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p>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163(B)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本公司任何特定年度之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核數師酬金之權力，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p>	163(B)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本公司任何特定年度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轉授釐定核數師酬金之權力，而任何獲董事會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p>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163(C)	無	163(C)	股東可藉於股東大會上以最少三分二票數通過已發出通知說明通過決議案之目的之決議案，於任何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股東亦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替任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惟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二十一日以書面通知現任核數師及建議委任之核數師有關建議決議案。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165	<p>除退任核數師外，概無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十四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七天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然而，如在有關委任核數師意向的通知發出後，股東週年大會於該通知發出後十四天或不足十四天的日期召開，該通知(即使並未於本條細則所規定時間內發出)應視作為已就該目的妥為發出，而本公司將須寄發或發出的通知則可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發或發出，而毋須在本條規定的時間內寄發或發出。</p>	165	<p>除退任核數師外，概無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十四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七天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然而，如在有關委任核數師意向的通知發出後，股東週年大會於該通知發出後十四天或不足十四天的日期召開，該通知(即使並未於本條細則所規定時間內發出)應視作為已就該目的妥為發出，而本公司將須寄發或發出的通知則可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發或發出，而毋須在本條規定的時間內寄發或發出。</p>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167	<p>根據該等細則發出或發佈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本公司可透過親自送交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如有通知)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做出公布。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p>	167(A)	<p>根據該等細則發出或發佈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本公司可透過親自送交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如有通知)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做出公布。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p>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167續		167(A)續	除在其他地方明確指明外，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或(法規及聯交所不時訂明之任何適用規則許可及在本細則之規限下)的方式登載於電子通訊發放。召開董事會議的通知無需為書面形式。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167(B)	無	167(B)	根據本細則發出或發佈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本公司可透過親自送交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送遞或放置在上述的登記地址待股東收取，或(如屬通知)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做出公布。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167(C)	無	167(C)	在不損害前文之一般性的原則，且不抵觸法規及聯交所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則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致任何股東之通知或文件，可以以電子方式送達或送遞至不時由有關股東授權之地址或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將其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或有關人士可瀏覽的有關網站，及通知有關股東該通知或文件已經刊登(「可取閱通知」)。在符合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下，可取閱通知可以以上述之任何方式(除在網站刊登外)給予股東。
167(D)	無	167(D)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167(E)	無	167(E)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寄發或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寄發或送達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透過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裹寄往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以供本公司或有關高級人員收取。
167(F)	無	167(F)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形式及方法，包括可指定收取電子通訊之一個或多個地址，亦可指定彼等認為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是否有效或完整之適當程序。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惟其須根據董事會所指定之規定發出。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169(A)	任何通知如以郵件寄出，應視作於載有有關郵件的信封或包裹寄出後翌日已自有關地區的郵局寄出。在證明有關送達時，證明載有通知的信封或包裹已預付郵資郵件註明適當地址並投入該郵局，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董事會委任之秘書或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且包含通知的信封或包裹註明該地址並投入該郵局應為最終憑證。	169(A)	任何通知 或其他文件 如以郵件寄出，應視作於載有有關郵件的 信函 、信封或包裹寄出後翌日已自有關地區的郵局寄出 或送遞 。在證明有關送達時，證明載有通知的 信函 、信封或包裹已預付郵資郵件註明適當地址並投入該郵局，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董事會委任之秘書或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且包含通知的信封或包裹註明該地址並投入該郵局應為最終憑證。
169(B)	無	169(B)	本公司非以郵遞方式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視作在留置當日已送達或交付。
169(C)	無	169(C)	任何通知或文件如以電子形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係統)寄發，均被視作在本公司親自或委派代表送交電子通訊當日之翌日交付。

當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169(D)	無	169(D)	本公司透過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形式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或文件均被視作在本公司進行有關獲授權如此行事時已送達。
169(E)	無	169(E)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表均被視作在公佈當日已送達或交付。
169(F)	無	169(F)	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應被視為由本公司於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向股東交付(i)於可取閱通知視為送達有關股東當日，及(ii)於該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於網站公佈日期。
171	因法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登入股東名冊前，應受已正式發給該股份前所有人的有關該股份的所有通知的約束。	171	因法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入股東名冊前，應受已正式發給該股份前所有人的有關該股份的所有通知的約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ip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2座10樓1010至10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改)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a) 謹此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的通函附錄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修訂」)及批准及採納載有及綜合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鑒別)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令前述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賴福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而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取消論。